

103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水土保持局黃局長（李副局長 代理）

記錄：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於山坡地內從事農村建設工程，應注意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於山坡地內從事農村建設各項工程，如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違反者，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處罰。
- 二、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分工規定，農村建設各項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由本會（或本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當地縣（市）政府審核及監督管理。

【第 2 案】

案由：各縣（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相關裁罰案件之常見錯誤態樣分析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會水土保持局針對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裁罰案件之常見錯誤態樣分析，頗具參考價值，請各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強化裁處品質，進而提昇訴

願案件維持率。

二、各縣（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如有異動，應主動加強內部教育訓練，強化本職學能。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無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資料且已補註用地編定之處理方式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前依 74 年 9 月 20 日內政部與本會會銜公告「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補註作業連繫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地政機關已完成補註編定者，本會將依其編定結果，據以公告可利用限度分類，以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
- 二、請本會水土保持局檢討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相關規定，並先洽商本會法規會研擬修正條文內容，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 2 案】

案由：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4 點內有關公有山坡地查定作業之「鑑界」改以「指界」辦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參考內政部地政司就本案所提書面意見（如附），登記機關受理法院囑託或民眾申請指明土地坐落位置時，僅由測量人員攜帶地籍圖資，概略指出申請標的地號土地之約略位置，無使用測量儀器、埋設界標、認章等程序，且結案後登記機關無核發任何證明文件資料。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建議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之「鑑界」，以「指界」（即地政司所指法院囑託或民眾申請指明土地坐落位置）取代，雖可減輕當事人負擔，但仍無法排除「指界」衍生之糾紛及爭議，故仍應維持「鑑界」，以求明確。

【第 3 案】

案由：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項第 1 款「農業用地」定義，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如位屬都市土地，係指「農業區」及「保護區」；據此，前次（第 3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配合修正。
- 二、前開決議內容，本會將通函實施；另請本會水土保持局檢討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相關規定，並先洽商本會法規會研擬修正條文內容，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 4 案】

案由：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為水土保持法所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後續處理事項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屬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

一般改良」及「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故初步認定為水土保持法第 4 條所稱之「經營人」，而負擔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義務。

三、以上決議內容，本會將另徵詢內政部意見，確認可行後，再通函實施。

【第 5 案】

案由：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擅自開發，其處罰後再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次數累進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涉及法制及實務層面較廣，相關疑義尚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
- 二、請本會水土保持局先邀本會訴願會、法規會及部分縣（市）政府開會討論，確認相關處理原則後，再函請各縣（市）政府據以檢討修正相關裁罰基準，以符合行政作為之明確性。

【第 6 案】

案由：非都市土地開發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土地變更編定之水土保持重複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山坡地開發之整體水土保持程序終結，亦即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於原計畫範圍內再從事個別建築或其他開發行為，經 3 次開會討論，對於如免除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因欠缺臨時防災措施，難免無安全疑慮一節，尚難獲致具體共識，本案保留。爰現階段類此案件，依本會 100 年 5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1810006 號函所稱「仍有

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之適用」。

- 二、相關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如仍有執行疑義，可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敘明法條疑點、得失分析、擬採見解及其理由，再函送本會研處。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貴會 103.9.19 召開 103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4 次會議，內政部地政司未克派員，茲就討論案涉及業管部分研提意見如下：

一、第 1 案：方案二（誤繕為「一」）建議文字修正為：「無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資料且已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其查定分類依其使用地編定類別認定，倘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有疑義者，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二、第 2 案：

（一）「地政事務所受理法院囑託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依左列規定處理：……（四）法院囑託辦理查封欠稅人土地案件，其土地複丈費標準為：1、指明為鑑定查封土地周圍界址者，依照鑑定界址費計收。2、僅指明查封土地之實地坐落位置者依照基地號勘查費計收。」為「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4 點第 4 款所明定；又本部 85 年 11 月 29 日台(85)內地字第 8511328 號函釋略以：「土地所有權人僅需瞭解土地大略位置，其土地複丈費准予比照法院囑託辦理查封欠稅人土地案件依照基地號勘查費計收。」，先予敘明。

（二）查辦理土地「鑑定界址」係由測量人員攜帶測量儀器，依圖根點或可靠界址點，據以施測地籍圖上申請標的地號各界址點之實際坐落位置，並協助申請人埋設制式土地界標，以相鄰界樁連線標示地號範圍，經申請人確認界址無誤及土地複丈圖認章後，由登記機關續辦結案及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予申請人，註記實際埋設界樁狀況，供核對證明。該類案件係以每筆每公

頃為單位，每單位新臺幣 4000 元計收，如超出 1 公頃者，另有其收費標準。

(三) 次查「指界」1 詞，於地政法令中（土地法地 46 條之 2、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3 條等）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處，會同鄰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自行設立界標。然貴會所謂「指界」，僅為概略了解土地所在之統稱，非上開法令中所稱之指界，應予辨明。而登記機關受理前開法院囑託或民眾申請指明土地坐落位置時，僅由測量人員攜帶地籍圖資，概略指出申請標的地號土地之約略位置，無使用測量儀器、埋設界標、認章等程序，並於結案後登記機關無核發任何證明文件資料。至收費標準則依前開規定，比照基地號勘查費，每筆新臺幣 400 元計收。

(四) 綜上複丈方式差異，貴會調整作業方式是否足以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又「指界」1 詞恐生誤解，以上建請貴會審慎研議。檢附上開規定、函釋及收費標準各 1 份供參。

